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1) 額外復牌指引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 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ii) 2023年5月25日及2023年11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額外復牌指引；及(iii) 2023年1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李燕輝女士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自李燕輝女士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至今，公司不符合以下要求：

- (a)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的規定，董事會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b)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的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的薪酬委員會；及
- (c)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的規定。

於2023年11月29日，本公司從聯交所收到以下額外復牌指引：

-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第5.05A、5.34及17.104條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實質事宜作出補救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須對制訂復牌的行動計劃負上主要責任。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就其發展公佈季度最新消息。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聯交所的指示，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23年4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零八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章鑫

香港，2024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章鑫先生、崔晗先生及李宗舜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rmhhk.com> 刊載。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